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川 EHS2019-001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简称甲方）

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星光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侯孝海

业务经办人：李剑

电话：15884557574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本合同简称乙方）

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黄义俊

业务经办人：文平

电话：18782258426

邮编：100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020000630902025113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限定如下含义：

- 1.1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是围绕环境方针的要求展开环境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环境方针、实施并实现环境方针所要求的相关内容、对环境方针的实施情况与实现程度进行评审、并予以保持等。环境管理所涉及的管理要素包括组织结构、计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等，并将它们系统化、结构化。
-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是旨在使组织机构能够控制生产过程中职业健康及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通过识别和评价工作场所危险源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对风险控制因

素采取积极地预防措施并提高绩效的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运行情况。

1.3 体系认证: 由已具备体系认证及发证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相应体系运行进行审核并通过发证, 一般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分为初次认证及后续两年的监督审核; 证书到期后, 可继续原机构或其他机构重新认证并监督审核。

2. 特别约定:

2.1 本条第 2.4 款约定的委托公司委托甲方代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成立生效, 即对甲方、委托公司和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甲方、委托公司和乙方各自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发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由乙方根据安排通知甲方联系人, 并协助甲方在甲方要求日前完成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2.3 根据本条第 2.2 款的约定, 参照合同第 4 条,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发
票, 由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4 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公司为: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德阳）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下乙方应完成的工作:

3.1 为甲方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发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并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通过认证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并按相应规定公开认证结果。

3.2 审核的频次及证书有效期

3.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在有效期内乙方将按最新认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甲方进行至少两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 费用

4.1 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OSOHSAS18001）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OSOHSAS18001）认证及服务费用

公司	管理体系/证书类别	初级认证审核费/元	后续两年两次监督审核费/元	税率	小计（不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	-----------	-----------	---------------	----	-----------	----------

2019 年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体系认证合同

四川	环境管理体系	13990	18000	6%	30179.25	3199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990	18000	6%	30179.25	31990
成都	环境管理体系	13990	17000	6%	29235.85	3099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990	17000	6%	29235.85	30990
绵阳	环境管理体系	14290	17000	6%	29518.87	3129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290	17000	6%	29518.87	31290
内江	环境管理体系	13230	16000	6%	27575.47	292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230	16000	6%	27575.47	29230
遂宁	环境管理体系	13230	16000	6%	27575.47	292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230	16000	6%	27575.47	29230
乐山	环境管理体系	13230	15000	6%	26632.08	282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230	15000	6%	26632.08	28230
广安	环境管理体系	12488	14000	6%	24988.68	2648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488	14000	6%	24988.68	26488
西昌	环境管理体系	14290	16000	6%	28575.47	3029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290	16000	6%	28575.47	30290
德阳	环境管理体系	14290	17000	6%	29518.87	3129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290	17000	6%	29518.87	31290
小计	-	246056.00	292000.00	-	507600.00	538056.00

5.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认证审核咨询服务时提供体系运行的有效支持，至少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5.1.2 甲方应遵循认证要求，在乙方开展认证审核咨询及认证审核时提供协助，为乙方审核咨询作出必要的安排，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如实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

5.1.3 获证后，甲方应持续有效运行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并向乙方通报重大环境 EMS/职业健康安全 OHSMS 事故情况及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认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

5.1.4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地点及人数：

公司名称	四川	成都	绵阳	内江	遂宁
工厂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	成都市高新区	绵阳市	内江市	遂宁市

2019 年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体系认证合同

现有人数（人）	260	230	209	141	166
公司名称	乐山	广安	西昌	德阳	/
工厂地点	峨眉山市	武胜县	西昌市	什邡市	/
现有人数（人）	132	103	186	220	/

经约定，无论上表所列数据是否变动，本合同 4.1 款约定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和变动。

5.2 乙方：

5.2.1 乙方和甲方签订完成体系认证服务合同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体系认证咨询工作计划表，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咨询活动；

5.2.2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合计经营状况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5.2.3 甲方只认定合同签订方（乙方）对甲方提供体系认证服务，本合同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由乙方自身完成，不得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5.2.4 乙方对甲方进行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车船费、住宿费及认证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甲方联系人，根据甲方具体生产安排，对甲方提供体系认证服务。

5.2.5 甲方的管理体系经乙方审核认证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通告（公开信息包括甲方的名称、地址、注册范围、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及有效期）。

5.2.6 甲方的管理体系经乙方监督审核满足审核准则要求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及相应标志。

5.2.7 甲方在体系认证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应予以支持。

5.2.8 乙方在对甲方生产工厂进行体系认证时，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

6. 付款及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本合同 2.4 款约定各公司提供金额为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初级认证审核费的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发票金额预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完成对甲方体系认证工作，在甲方取得相应体系认证证书后 7 日内向所认证公司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收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此后每年的监督审核由乙方在监督审核前 7 日内向所审核公司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被审核公司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6.2 甲方向乙方付款，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要求。甲方在付款时仅按本合同载明的开户

行、账号付款，如开户行和账号有变更需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并经甲方履行审批流程后方予以支付。

6.3 乙方若未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对应增值税发票抵扣失效的，甲方有权退回失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增值税发票。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

7.1.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1.2 甲方拒绝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服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的 30 天内仍不能付款的，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

7.2.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体系认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审核项目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2.2 乙方对甲方进行体系认证工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造成甲方不能合法取得体系认证证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服务项目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2.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应按以下方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2.3.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按时抵扣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相应损失：损失=增值税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7.2.3.2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者出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造成甲方增值税不能抵扣或申报抵扣后被税务机关检查要求转出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增值税及相关损失，即：（1）增值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含税结算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实收票面进项税；（2）城建税及附加损失：按损失的增值税损失金额*（城建税税率+教育附加费率+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3）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纳金及罚款等。

7.2.3.3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者出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造成甲方所得税损失的，乙方需按 25%的税率向甲方承担企业所得税费用损失：（1）所得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金额（含税金额）*25%；（2）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

纳金及罚款等。

7.2.3.4 乙方除按第 7.2.3.2、7.2.3.3 条款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资金时间损失。资金时间损失金额=按照约定应开票据金额（含税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7.2.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且可同时适用本条款的下述约定：

7.2.4.1 无论甲方选择中止还是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停止支付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用于担保乙方因擅自转让或质押合同权利而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直至甲方认为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消除时止；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

7.2.4.2 如甲方停止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前述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依法确认给付或赔偿给权利受让人或质权人的款项或损失赔偿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7.2.5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行为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证明；

8.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9.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无论哪一方起诉，均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 合同变更与转让：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出兑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2019年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体系认证合同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应收账款）向第三人质押。。

11. 合同生效和期间：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2. 通知条款：

12.1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变更、解除及其他任何相关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经盖章后按本条第 12.2 条规定的地址、邮编、传真号码、收件人以直接交付、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本条第 12.2 条规定的相关信息为止；

12.2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8 楼环境健康和安保部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86-28）65106189

电话：028-65106152

手机：15884557574

收件人：李剑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邮政编码：100101

传真：（86-28）65106189

收件人：文平

手机：18782258426

13. 其它约定：

13.1 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13.2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国检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合同附件一
EHS2019-001

主合同编号：川

阳光宣言

一、 不以向华润雪花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

2019 年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体系认证合同

合作关系。

- 二、 主动如实向华润雪花通报是否与华润雪花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雪花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 三、 不与华润雪花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四、 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五、 不向华润雪花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雪花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等。
- 六、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雪花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雪花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雪花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乙方：



日期：2019.8.29